

#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浙江交科A股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：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121号）的相关规定及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银保监会发〔2020〕5号）中关于修改前述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举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科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A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要素

股票名称和代码	浙江交科 002061.SZ
交易日	2023年 6月1日
上市公司公告日期	2023年 6月2日

## 二、主体信息

（一）长城人寿上季末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偿付能力充足率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我公司总资产为868.85亿元，净资产为56.40亿元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1.66%。

指标名称	截至2023年3月31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（亿元）	868.85
净资产（亿元）	56.40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51.66%

（二）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 
无。

（三）长城人寿持股情况

参与本次举牌交易前，我公司持有浙江交科A股128,188,000股，占其A股股本比例为4.93%。

2023年6月1日，我公司买入浙江交科A股2,520,100股，共计持有浙江交科A股130,708,100股，占该上市公司A股股本的5.03%。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A股持股数量	A股持股比例	A股持股数量	A股持股比例
长城人寿	128,188,000	4.93%	130,708,100	5.03%

### 三、金额和比例

（一）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 
参与前述举牌交易后，我公司持有浙江交科A股130,708,100股，占其A股总股本比例为5.03%。以2023年6月1日浙江交科A股收盘价4.09元为基准，我公司持有浙江交科A股市值为人民币534,596,129元，占我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.62%。

（二）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 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

126.86亿元，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.07%。

#### **四、交易方式**

本次连续交易为我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A股股份。

#### **五、资金来源**

我公司本次买入浙江交科A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账户。

#### **六、管理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管理方式**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13号）和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63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将本次举牌浙江交科A股股票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。

##### **（二）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9号）规定，长城人寿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、内部决策、后续投资计划、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。

#### **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日